

联合国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CONF/3
15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
1998年9月10 - 11日，鹿特丹
临时议程* 项目2(a)

通过议事规则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
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会议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此在本说明附件中向会议呈交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事先知情同意公约谈判委员会)的会议议事规则。

* UNEP/FAO/PIC/CONF/1。

Na. 98-2618 160798 170798

189726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为了保证所有与会者都有文件，请代表们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另行索取额外副本。

2. 会议或愿决定在经过必要修订后将事先知情同意公约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适用于其会议工作中。

3. 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公约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未作规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所涉及的问题,应当指出的是,代表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而对于欧洲共同体来言,应由欧洲委员会主席签发。代表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于会议开幕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但最迟不晚于1998年9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时。代表们可在会议就其证书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参加会议。会议或愿任命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审查出席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会议作出汇报。

附 件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 宗 旨

本议事规则用于指导“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

二. 定 义

第 1 条

1. “谈判方”是指参加谈判拟定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和属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参与涉及其职权的事项的谈判。这种参与不得增加这些组织成员国本来应拥有的代表权。这些组织应提供一份说明，表明其职权涉及所谈判事项的程度。这些组织应通报其职权范围所发生的变化。
2.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6条第1款选举的主席。
3. “秘书处”是指执行主任和总干事提供的为谈判工作服务的必要秘书处。
4.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5. “总干事”是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6. “会议”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任何会议。
7.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谈判方”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谈判方。未投票的谈判方视为未参加表决。

三. 会议地点和日期

第 2 条

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由谈判方在与秘书处协商后决定。

四. 议 程

会议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3 条

执行主任和总干事应于获得以下第 8 条第 1 款提及的主席团同意后向每次会议提出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包括谈判各方建议的所有项目。

议程的通过

第 4 条

每次会议开始时, 谈判方应通过根据有关临时议程拟订的会议议程。

议程的修改

第 5 条

会议期间, 谈判方可以增列、删除或修正项目, 对议程进行修改。开会期间, 只有谈判方认为紧迫重要的项目可以增列入议程。

五. 代 表

代表团的组成

第 6 条

每个谈判方的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人数根据需要确定的其他若干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7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担任代表。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8 条

1. 谈判方应从谈判国家代表中选出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报告员一人。

2. 谈判方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个集团都应在主席团中有一位代表。

代理主席

第 9 条

主席不能出席某一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请一位副主席代理其职务。

主席的接替

第 10 条

主席如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应选举一位新主席，选举时应注意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七. 秘书处

第 11 条

执行主任和总干事可指定其会议期间的代表。

第 12 条

执行主任和总干事应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便为谈判、其中包括谈判方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第 13 条

执行主任和总干事或其指定代表在不违反第 17 条规定的前提下，可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在会上提出口头和书面说明。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和总干事应负责按照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召开会议并为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六周编印和分发文件。

第 15 条

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负责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收受、翻译和分发会议的文件；编印和向谈判方分发报告和有关文件；保管档案文件，并一般办理谈判方可能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八.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6 条

1. 有参加会议各谈判国家至少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可宣布开会并准予进行辩论。作出任何决定，需有上述参加谈判国家过半数出席。
2. 为确定以上第 1 款规定的法定人数，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有在有权在这一需要确定法定人数的会议上参加表决时方可列入计数。

主席的职权

第 17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应负责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对程序问题应加以裁定，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项规定的范围内，控制会议的进行和会议秩序的维持。主席可以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一谈判方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名单的登记或结束辩论。主席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18 条

主席在执行职务时，应处于谈判方的领导下。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19 条

副主席代表主席时，其权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 20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代表团另一位成员代其行使表决权。

发言

第 21 条

任何人未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背本规则为限。发言者的言论如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应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权

第 22 条

工作小组的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及依照第 48 条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指定的代表，为解释有关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和答复问题，有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23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谈判方可以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由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决。谈判方可以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谈判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即为有效。

2. 谈判方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24 条

会议可以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次发言至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发言达到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发言者登记的截止

第 25 条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以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征得会议的同意后，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但主席如认为某一谈判方应对在其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后的发言作出答复，则可准许其答复。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时，主席经会议同意，应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26 条

谈判方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以有一谈判方发言赞成，一谈判方发言反对，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7 条

谈判方可随时提出对讨论的题目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谈判方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反对结束辩论的两个谈判方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如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8 条

谈判方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程序动议的次序

第 29 条

在不违反第 23 条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均依如下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对某些条款的援用

第 30 条

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不应再援用第 23、26、27、28、31 和 33 条，如果其成员国已在同一事项上援用了这些条款。这类组织成员国的代表不应再援用上述任何条款，如果有关组织的代表已在同一事项上予以援用。

提案和修正案

第 31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副本分送各谈判方。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任何谈判方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会议的正式语文分送所有谈判方。但如经谈判方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以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2 条

在不违反第 29 条的情况下，凡要求决定谈判方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当在该提案或修正案未表决之前，先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33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其他谈判方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4 条

若一项提案已被通过或否决，则不得在同一会次上重新审议，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谈判方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允许两个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谈判方就该项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35 条

1. 在不违反下列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每一谈判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在任何谈判会议上,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与该组织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数目相等。但如其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此类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通过决定

第 36 条

1. 各谈判方应尽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为取得协商一致已竭尽各种努力,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办法,有关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谈判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会议对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谈判方的多数作出。

3. 如果对一个要表决的问题是实质性问题还是程序问题有分歧,对这个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谈判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表决方式

第 37 条

在不违反第 43 条的情况下,谈判方的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但任何谈判方都可以请求采用唱名方式。唱名表决应依谈判方名称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由主席抽签决定从哪一谈判方开始唱名。但是,如果在任何时候一谈判方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则这一方式应成为有关问题的表决方式。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38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谈判方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有关文件内。

表决守则

第 39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谈判方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允许谈判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开表决

第 40 条

谈判方得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单独交付表决。对于分开表决的请求如有异议，应将分开表决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开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的两个谈判方和反对的两个谈判方发言。分开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则其后获核准的提案或修正案各部分 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都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41 条

1. 如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先表决修正案。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谈判方应先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意味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时，后者即无须交付表决。如果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凡对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42 条

1. 如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会议另有议定，应照各该提案提出的先后，依次表决。会议每次表决一项提案后，可以决定是否表决下一提案。

2. 不要求对其实质作出决定的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在未表决提案前先交付表决。

选举

第 43 条

一切选举皆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有一名经商定的候选人时，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4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缔约方时，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是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候选人以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有多名候选人取得同数的次高票时，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同数的最高票时，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然后再依上款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45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应以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多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应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少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未当选候选人人数多于两倍且获票数目相同，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的投票举行了三次仍无结果时，应即举行非限制性的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国。如果这种非限制性的投票举行了三次而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除有本条第3款末尾所述票数相同的类似例外情况外）的候选人应以在第三次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5. 再下三次投票应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获票数目相等

第 46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九. 附属机构

会议的附属机构，如工作组和专家组

第 47 条

1. 谈判方可设立有效执行其职务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2. 在不违反第8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各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此类成员数目不得多于三名。
3. 谈判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应酌情作为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但谈判方可参照有关附属机构的提议，决定加以修改。

十. 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4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语文。

口 译

第 49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会议的其它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她应自行设法，将发言口译成会议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 5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各种语文提供。

十一.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1 条

除非会议另行决定，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在非公开会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应早日举行公开会议宣布。

其他会议

第 52 条

可能设立的任何起草小组以外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行决定。

十二. 观察员

观察员的参加

第 53 条

观察员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惯例参加会议工作。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4 条

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酌情对谈判进程作出贡献。但这些组织在这个进程中不应起任何谈判作用，并需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第 1/1 和 2/1 号决定。

十三.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55 条

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某条议事规则，但须提前 24 小时通报有关提案。

- - - - -